

## 基隆市政府財政處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依據

- 一、依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為訂定讓售面積基準，特訂定本依據。
-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之讓售，其讓售對象及範圍如下：
  - （一）讓售對象為與本府訂有基地租約之承租人。但承租人有二人以上者，應由全體承租人共同申請讓售。
  - （二）讓售範圍應以基地租約所約定之承租面積為限。
- 三、依本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市有非公用土地（以下簡稱市有畸零地）讓售，其讓售對象及範圍如下：
  - （一）讓售對象為取得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鄰地所有權人。
  - （二）讓售範圍應以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定範圍為限。
- 四、依前二點規定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其讓售面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街廓內僅有市有土地，且擬讓售之市有土地併計鄰接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總計小於 150 平方公尺者，得辦理讓售。
  - （二）市有土地符合前款規定者，本府原則得予讓售。但市有土地鄰接國有土地且國有土地面積大於 330 平方公尺不予出售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本府函詢國產署經營國有土地之管理情形。
    2. 國產署函復國有土地之管理情形(租占面積、既有巷道面積、公設用地使用面積等)，供本府評估市有土地出售與否參考。
    3. 倘經本府評估不同意出售市有土地，則函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請其於國有財產管理系統註記「有利用計畫時通知基隆市政府與○○地號基隆市市有土地一併研議利用計畫」。
- 五、本依據所稱併計鄰接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指得讓售之範圍與鄰接之市有土地應合併計算面積，但有下列情形則不予併計：
  - （一）鄰地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二) 鄰地為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經政府機關認定應留供公用或灌溉使用者。

六、依本依據規定得予讓售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同意讓售：

(一) 本府有預定用途或使用計畫。

(二) 其他政府機關申請撥用。

(三) 依法令不得出售、不得移轉為私有，或通知繳款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依法不得讓售或經劃定為不得移轉為私有者。

(四) 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或現況為巷道、水溝、人行道、灌溉溝渠等類似設施，經政府機關認定應留供公共使用或具有公用地役關係者。

(五) 產權複雜或涉有糾紛。

(六) 其他基於實際使用情形經評估不予出售。